

#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责任保险附加误工费费用赔偿标准调整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责任保险类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误工费费用赔偿标准调整为月应发工资标准。该月应发工资按照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为职业病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计算，二者以高者为准。

## 其他事项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